
重要通知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更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別的资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批准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重要通知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諮詢。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812港元及1.00美元兌7.7546港元的匯率分別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當天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其前列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僅供識別之用。